

# 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A1)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評估地址			
申請人	(建物所有權人)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使用執照存根 ( _____ 字第 _____ 號)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函文字號： _____ 字第 _____ 號函)			
2、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含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A2) 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函。			
4、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者)。			
三、注意事項			
1、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法申報所得。			
2、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3、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予補助： (1)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情形。 (2)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本人已詳閱表列注意事項，並確認申請評估之建築物符合「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法」之規定，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 (評估機構)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